#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127號

聲　請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相　對　人　朱明雄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通知之事通知相對人，欲以如附件所示之文件寄送予相對人，詎聲請人按相對人地址即臺中市○○區○○路○○號寄送，惟該信函經退回，且退件信封上蓋有「招領逾期」文字之戳印，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及退件信封為證。

三、經查，相對人之戶籍地址設於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又聲請人對「臺中市○○區○○路○○號」寄送存證信函，該信函經退回，且退件信封上蓋有「招領逾期退回」文字之戳印，此有聲請人提出退件信封影本及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是相對人是否居住上址，尚有不明，嗣經本院函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派員查訪相對人是否仍居住上開地址，該分局函覆略以：原住戶廖金土過世後，其子已將該地變賣現作為停車場用，相對人原為廖金土之承租戶，已於109年年初搬離，此有該分局 109年7月29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090057345號函暨所附之該分局訪查調查表附卷可稽，堪認相對人確有遷移不明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首

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